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業務概況
暨 109 年度預算報告

108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承蒙 大院邀請前來報告海基會業務概況暨明（109）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各位委員對於本會之支持，特致上感謝之意。以下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政府為因應兩岸民間交流所衍生的問題，於民國80年結合民間力量捐助成立海基會，以協助處理兩岸人民往來相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為宗旨。本會主要業務包括協商、交流、服務三大範疇；執行政府委託辦理事項及辦理各項活動與服務等，反映在本會預算上，係以維持必要之業務運作及行政人事費用，以符合本會執行業務的各項需求。

貳、108 年度預算已執行情形及計畫實施成效

本會 108 年度收入預算案編列 2 億 6,865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1 億 7,614 萬 2 千元，依原計畫項目截至 9 月底累計實收數 1 億 7,469 萬 8 千元，執行率 99.18%；支出預算案編列 2 億 7,519 萬 1 千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1 億 9,858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底累計支出數 1 億 7,186 萬 1 千元，執行率 86.54%。經費運用均本摶節開支之原則辦理，並與計畫密切配合。

謹臚列部分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 文教業務

- (一)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感恩餐會，邀請東莞、華東、上海等三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的董事長、校長、副校長、主任及老師等參與，出席人數 230 人。

- (二) 對大陸 3 所臺商子女學校表現優良之畢業生，提供獎學金，並發給獎狀，受獎同學計 40 位。
- (三) 辦理暑期「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3 梯次，計 606 名來自東莞、華東、上海 3 所臺商子女學校及在大陸各省市就讀當地學校之臺商子女報名參加。
- (四) 辦理兩岸青年就學、實習、就業、創業相關服務事項，加強服務兩岸青年（臺青、臺生、臺師、陸生及各校陸生輔導人員等）並表達關懷，包括 5 度派員赴嘉南藥理大學等地，對李姓大陸研修生表達關懷，瞭解需求。4 月 23 日赴台北榮總探視因病住院之吳姓陸生；協處國立清華大學尹姓大陸交換生 5 月 7 日患腦膜炎住院事。
- (五) 8 月 16 日，本會辦理第 12 屆台生研習營，邀請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就兩岸就學差異、學歷採認最新概況、兵役問題等議題進行政策說明與對話，並安排各校學長姐進行經驗傳承，說明赴陸求學應有認識及準備。學生參與人數 143 名。同日晚間舉行台生學長姐聯誼餐敘，近距離互動，表達政府關懷。
- (六) 辦理陸生聯誼活動 1 場次，陸生 60 人、陸生輔導部門人員 11 人參加。約晤各校陸生 12 場次 31 人。辦理陸生參訪活動 4 場次，計 197 人。
- (七) 派員出席中國文化大學、淡江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輔仁大學等校陸生團體相關活動，計 6 場次。
- (八) 拜會中原大學、輔仁大學及淡江大學等校部門主管、表達關懷並與陸生座談，計 3 場次。

(九) 協處兩岸人民之人身安全等緊急事件並維護民眾權益，重要者包括：雄獅旅行社上海旅行團遭車輛衝撞 1 死 9 傷案、健檢醫美大陸人民李君倉庫大火亡故案、大陸人民王君赴澎湖參加鐵人三項比賽摔車亡故案等事件。本會接獲訊息後立即啟動緊急協處機制，即時瞭解並通報訊息、積極協調相關單位處理有關事項、協助家屬儘速來台並派員探視與協處等。本年截至 9 月 30 日，重要業務統計如下：

1. 緊急服務專線計接聽 4,141 通。
2. 協助大陸人民返鄉計 275 人。
3. 協助大陸人民緊急來台探病或奔喪計 41 案 91 人。
4. 協尋兩岸人民失蹤（聯）計 98 案 112 人。
5. 協助滯留大陸民眾返台計 19 人。

二、 經貿業務：

(一) 本會持續與大陸各地臺商協會保持聯繫，108 年度於臺北舉辦春節團拜，端節及中秋節則分別於臺北、臺中、宜蘭、臺南等地共舉辦 6 場次小規模、不公開之臺商座談聯誼活動，增進政府與臺商之交流互動；並安排東南亞國家投資說明會，邀請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駐臺代表介紹當地投資環境，由臺商分享當地投資經驗；另安排主管機關代表現場回覆臺商反映問題之辦理情形，令與會臺商充分感受本會與政府之用心。此外，本會也加強與大陸青年臺商與女性臺商聯繫，7 月辦理「海基會與姊妹有約—大陸臺商協會婦女會聯誼活動」，另邀請臺商代表返臺參加 108 年國慶大會觀禮，強化認同與支持；安排臺青參訪林口新創園，瞭解國家經建政策與成果。

- (二) 賡續發行「兩岸經貿」月刊，每期針對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情勢，作深入淺出分析，並將電子檔刊載於本會官網及兩岸經貿網，透過本會臉書及 APP 廣加宣傳，便利各界閱覽。
- (三)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定期於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由本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專家學者主講大陸投資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之道，本年截至 9 月已辦理 33 場次。
- (四) 對臺商提供諮詢服務，由本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於每個月「臺商諮詢日」來會駐診，免費提供臺商更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本年截至 9 月已辦理 18 場次。
- (五) 在臺商服務方面，本會「臺商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包括：人身安全救助、經貿糾紛協處、投資經營諮詢、臺商服務聯繫等。108 年截至 9 月底受理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等服務數計 9,781 件，民眾可透過各種便捷管道與海基會取得聯繫。

三、法律業務

(一) 地區服務處維運

為配合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新建辦公大樓落成，本會南區服務處（下稱南服處）自本年 1 月起配合中心搬遷計畫進行文書驗證卷宗、辦公用品之整理、裝箱，及文書驗證系統、網路、電信等各項軟硬體設備之反覆測試，本年 7 月 1 日新建辦公大樓正式啟用，本會南服處各項服務無縫接軌，繼續為民提供專業服務。迄 9 月 30 日止，民眾反應良好，南服處將持續蒐整民眾對本會各項設備及提供之服務有無待改進之建議，以便完善各項服務工作。

(二)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1. 1月24日，本會舉辦「關懷陸配親子春節活動」，蔡總統、陸委會陳主委、本會張董事長、姚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和37位陸配及其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包水餃及享用團圓飯。
2. 3月22日，本會收訖「宜蘭縣新住民關懷協會」陸配葉明珠女士之畫展邀請卡，旋致電祝賀該協會丁玉蟬理事長及葉女士，並於開展當日以本會名義致贈蘭花祝賀，葉女士深感驚喜，特別致電感謝，並表示：「海基會就像是我娘家一樣溫暖」。
3. 3月29日，張董事長、管副秘書長率本處張處長及相關同仁拜會「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同時實地關懷訪視陸配並進行餐敘交流。
4. 5月3日，本會與客委會共同辦理「海基會母親節活動-與陸配姊妹藝桐客庄遊」，共計107位陸配姊妹參與。
5. 5月29日，本會舉辦「參訪陸配畫室暨粽夏慶端午活動」，邀請3個桃園當地團體負責人或幹部參與。
6. 7月27日，本處派員參加「中華兩岸婚姻家庭服務聯盟」成立大會之午間交流餐敘，並致贈花籃。
7. 7月27日，本處派員參加「仲夏~賞越梅」越劇傳承成果展演（「台灣兩岸文化發展交流協會」陶副理事長指導），並致贈花籃。
8. 8月7日，本處獲悉宜蘭陸配王女士命案，即洽移民署並透過當地陸配團體瞭解家屬訴求，積極協調海南省公證協會、移民署等單位，協助渠陸籍家屬（哥、嫂、弟媳）盡速領證、來台奔喪，家屬返陸後，致訊感謝本會的協助與關懷。

9. 8月14日，本會與原民會在「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屏東縣瑪家鄉，共同辦理「關懷兩岸婚姻親子暑期活動—與陸配姊妹圓緣在原園」活動，共計81位陸配姊妹及其家人（2個團體，包含高雄及屏東）參與。
10. 9月27日，張董事長、蔡副秘書長率本處張處長及相關同仁拜會「屏東縣花木蘭文化產業發展協會」（共6位陸配參與），並至陸配開設之餐廳餐敘交流及關懷訪視當地陸配。
11. 為關懷陸配在臺生活，本會先、後於4月16日、6月11日舉辦「與陸配姊妹午後有約」活動，邀請陸配團體負責人、幹部或陸配等人參加。
12. 本會參加由移民署主辦之「關懷新住民行動服務列車」活動，偕同至各縣市瞭解陸配在臺生活情形，並表達政府關切。

（三）本年協處兩岸重大、突發事件：

1. 李明哲案：

- (1) 本年1月，陸方以李明哲先生之妻李淨瑜女士「干擾監獄正常執法工作」為由，暫停會見3個月(1/23-4/22)。本會2度致函海協會，促請陸方儘速恢復並同意李妻赴陸探視，以保障渠等權益。
- (2) 嗣本年4月至8月間，本會均依陸委會指示，逐月派員陪同家屬赴陸探監，並對家屬提出各項訴求，積極提供必要協助。
- (3) 本年9月，李妻偕同李母赴陸探視，為期周妥，本會增派1名同仁全程陪同，家屬順利與李明哲會見並平安返台，完成政府交付任務。

2. 跨境電信詐騙案：協處國人在菲律賓、西班牙、柬埔寨等地涉電信詐騙罪遭遣送至中國大陸等案，協助家屬安排法律諮詢服務，並表達政府關懷，同時積極蒐集意見，提供政府決策參考。

(四) 本年迄 9 月 30 日止，法律服務案件共 228,882 件，其中文書查驗證 110,448 件、諮詢服務（包括法律服務專線、義務律師諮詢及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諮詢）107,314 件、司法及行政協助 9,760 件、人身安全協處 1,196 件及民眾函件服務 164 件。

四、綜合業務：

(一) 兩岸關係複雜敏感，本會作為政府唯一授權處理兩岸公權力事務的中介團體，各界對兩岸互動與本會高度關注。至 9 月底止，本會計發布新聞稿 21 篇、新聞參考資料 70 餘則，Facebook 專頁粉絲人數共 6,791 人，接受民眾私訊詢問陳情共 102 件，接待國內外訪賓約 80 團；本會積極協助政府說明大陸政策，就兩岸關係與各界交換意見。

(二) 辦理國會聯繫及服務工作，至 9 月底止，本會長官應邀列席立法院安排預算解凍、法案協商、法案審查等議程計 6 次；完成國會服務案件 131 件次，出席協調會、座談會 5 場次。

(三) 賡續發行「交流」雙月刊，每期印製紙本 5,00 冊，並於 6 個電子閱讀平台上架電子雜誌。

(四) 為掌握兩岸整體情勢、提供政府決策參考及推動會務。迄 9 月底止，委託專家學者撰寫專題報告 40 篇；委託中國大陸海外研究室撰寫 9 篇研究報告；召開 3 次顧問會議；辦理 12 場次同仁教育訓練。

- (五) 辦理「習近平時期中共對台青年統戰政策之研析」、「習近平時期中共對台統戰新政策之研析」等委託研究案。
- (六) 配合政府資安政策，並符合法令規範，推動建置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七) 配合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新建辦公大樓搬遷，辦理本會南區服務處「門禁暨 UPS 不斷電系統採購」，提昇民眾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
- (八) 為提升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強度與行政效率，賡續推動本會「核心網路交換器暨無線網路防火牆」、「公文資訊系統」改版委外開發建置案等。
- (九) 委外辦理會務資源等 10 項重要資訊系統及 7 項資安系統之維護。另，本會官網今年 1 月至 9 月底瀏覽人數共 68,891 人，每日平均瀏覽人次為 252 人。

五、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兩岸兩會會談之舉行，須視兩岸情勢及各項議題業務溝通與推動的情況。自 105 年 520 以來，陸方片面中斷兩岸官方及兩會協商與溝通機制，本會「兩岸協商交流」預算執行受到影響，雖然如此，本會仍持續進行相關整備作業，將依據政府的指示及授權，適時進行協商及交流。

參、109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 一、一般行政：計編列新臺幣 2 億 1,623 萬 6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及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費用。
- 二、文教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1,253 萬 2 千元，工作重點為：
 - (一) 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

- (二) 國人子女在中國大陸就學相關業務。
- (三) 兩岸青年交流、聯繫與服務。
- (四) 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文宣、聯繫與服務工作。
- (五) 兩岸旅行文宣、交流、聯繫與服務。
- (六) 兩岸青年關懷業務。
- (七) 因應兩岸新情勢，加強藝文相關交流與服務。
- (八) 處理旅行意外及人身安全等相關費用。
- (九) 兩岸青年服務 APP。

三、經貿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1,268 萬 8 千元，工作重點為：

- (一) 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
- (二) 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
- (三)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 (四) 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等刊物。
- (五)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 (六) 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並提供相關服務。
- (七) 參加經貿議題之溝通協調或交流活動。
- (八) 赴中國大陸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
- (九) 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
- (十) 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 (十一) 加強臺商服務中心運作，對臺商提供諮詢服務。
- (十二) 新情勢下大陸臺商投資與經營情況調查。
- (十三) 因應新情勢協助臺商協會強化服務功能。

四、法律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771 萬 6 千元，工作重點為：

- (一) 兩岸文書驗證。
- (二) 聯合服務中心維運。
- (三) 地區服務處維運。
- (四)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五) 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

(六) 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

五、綜合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1,878 萬 3 千元，工作重點為：

(一) 進行兩岸情勢研析及相關資訊之蒐集，並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交流和參訪，同時辦理本會綜合性出版品之出版及發行事宜。

(二) 加強國會、媒體、國內外訪賓、中國大陸人士與相關團體之聯繫、交流，以配合政府政策進行說明，增進外界對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之瞭解。

(三)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網路相關服務建置與租用，及「A」級特定非公務機關防護措施建置與維護。

(四)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六、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250 萬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以促進兩岸和平發展。

七、預備金：計編列新臺幣 100 萬元。

八、資本計畫—設備：計編列新臺幣 1,380 萬元，工作重點為：

(一) 加強各項行政作業數位化，以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二) 強化資訊作業系統之功能，以確保資訊設備穩定運作。

(三) 強化公文系統之功能，以提升本會公文處理品質及效率。

(四) 強化網路安全，以避免本會資料外洩。

(五) 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各項設備。

肆、109 年度收支餘絀概況

一、收入方面，全年計編列 2 億 6,793 萬 5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 1 億 6,54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2 億 6,865 萬 9 千元，減列 72 萬 4 千元，減幅 0.27%。按來源別包括：

(一) 業務收入：2 億 2,137 萬 2 千元。

1. 勞務收入：2,890 萬元。

2. 受贈收入：2,350 萬元。

3.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 億 6,546 萬 2 千元。

4. 其他業務收入：351 萬元。

(二) 業務外收入：4,656 萬 3 千元，全數為財務收入。

二、支出方面，全年計編列 2 億 7,145 萬 5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 1 億 6,54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2 億 7,519 萬 1 千元，減列 373 萬 6 千元，減幅 1.36%，按工作計畫別包括：

(一) 勞務成本：2 億 320 萬 1 千元。

1. 一般行政：1 億 5,051 萬 7 千元。

2. 文教業務：1,253 萬 2 千元。

3. 經貿業務：1,268 萬 8 千元。

4. 法律業務：771 萬 6 千元。

5. 綜合業務：1,724 萬 8 千元。

6. 兩岸協商交流：250 萬元。

(二) 管理費用：2,313 萬元，全數為一般行政。

(三) 其他業務支出：4,412 萬 4 千元。

1. 一般行政：4,158 萬 9 千元。

2. 綜合業務：153 萬 5 千元。

3. 預備金：100 萬元。

(四) 業務外支出：100 萬元，全數為其他業務外支出。

三、收入、支出相抵絀數 352 萬元。

四、另有購置設備之資本計畫 1,380 萬元。

伍、結語

本會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事務，預算編列均依實際需要並力求撙節之原則辦理，期能妥善有效運用政府補助經費。109 年度本會仍將在政府監督及授權下，並因應新情勢的發展，以最嚴謹的態度處理相關業務，本會將以更細緻、更多元，精進服務工作，期使民眾的權益獲得更周全的保障，為兩岸民眾謀求最大的福祉。

兩岸相關事務的推動，需有必要的經費支應，本會均本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原則覈實編列預算，本會 109 年度收支營運預計表（詳如後附），懇請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與預算持續鼎力支持。敬請指教，謝謝！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94,110	100.00	收入	267,935	100.00	268,659	100.00	-724	-0.27	
196,140	101.05	業務收入	221,372	82.62	222,529	82.83	-1,157	-0.52	
28,258	14.56	勞務收入	28,900	10.79	30,120	11.21	-1,220	-4.05	各合協辦機關專案計畫、文書查驗證工本費等收入。
17,150	8.83	受贈收入	23,500	8.77	23,500	8.75	-	-	向民間團體募款以支應本會業務運作經費。
147,654	76.07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65,462	61.75	165,709	61.68	-247	-0.15	政府補助 1 億 6,546.2 萬元。
3,078	1.59	其他業務收入	3,510	1.31	3,200	1.19	310	9.69	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報名費、刊物廣告等收入。
-2,030	-1.05	業務外收入	46,563	17.38	46,130	17.17	433	0.94	
11,841	6.10	財務收入	46,563	17.38	12,000	4.47	34,563	288.03	包括定存 12 億元，以年利率 1.05% 計、出租本會大樓 3、4 樓租金等收入及全權委託投資約 3 億元，暫以報酬率 6.83% 估列。
-13,871	-7.15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	34,130	12.70	-34,130	-100.00	
224,329	115.57	支出	271,455	101.31	275,191	102.43	-3,736	-1.36	
224,329	115.57	業務支出	270,455	100.94	275,191	102.43	-4,736	-1.72	
166,327	85.69	勞務成本	203,201	75.84	206,965	77.04	-3,764	-1.82	包括人員維持、行政業務、處理兩岸事務(文教、經貿、法律、綜合、協商)等。
23,466	12.09	管理費用	23,130	8.63	22,720	8.45	410	1.80	辦公室管理、通訊及設備養護費等
34,536	17.79	其他業務支出	44,124	16.47	45,506	16.94	-1,382	-3.04	包含本會刊物製作成本費及預備金等。
0	-	業務外支出	1,000	0.37	0	-	1,000	-	
0	-	其他業務外支出	1,000	0.37	0	-	1,000	-	全權委託投資經理及保管費。
-30,219	-15.57	本期賸餘(短絀)	-3,520	-1.31	-6,532	-2.43	3,012	-46.11	

- 說明
1. 前年度決算、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數之百分比計算以該年度收入總額為基底(100%)。
 2. 比較增減之百分比計算為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之比較。
 3. 上年度(108年)預算，尚未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爰以預算案之金額填列。
 4. 本年度租賃及投資收入，依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由其他業務外收入重分類至財務收入。